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112086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柯富揚	出生年月日	民國59年01月01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年月	選舉年齡	113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黎盈美佳			台灣	
長女	柯玉			台灣	
次女	柯玉			台灣	
三女	柯玉			台灣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件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 訂 綱 裝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中市西屯區潭雅 地號(3甲)	41.58	1分之1	柯富揚	92.06.11	買賣	支過五年
2	台中市西屯區潭雅 地號	5529.44	10000分之 68.9	郭善佳	04.11.24	買賣	支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二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圖狀或登記證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第2頁，共17頁

緝

訂

義

1.	台中市西屯區慈惠段 建號	3494.09	1000分之375	柯富鴻	92.06.11	92.06.11	超過五年
2.	台中市西屯區慈惠段 建號(2-4合併)	319.23	1分之1	黎善往	104.11.24	104.11.24	超過五年
3.	台中市西屯區慈惠段 建號	18906.15	1000分之90	黎善往	104.11.24	104.11.24	超過五年
4.	台中市西屯區慈惠段 建號	23684.63	1000分之638	黎善往	104.11.24	104.11.24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4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檢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築」、「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取得分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寬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裝

單.....綠.....

總申報筆數 一 一 一 一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Porsche 年時捷 Cayenne	3600		李宜善住	108.10.30	買賣	850,000
賓士 GLC 300	1991		李宜善住	112.05.16	買賣	830,000

總申報筆數 2 筆

★「汽車」合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氣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臺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輸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旅註證明登記或取停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表

銀

丁

總申報筆數	0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注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
 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裝

總申報筆數
14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14,19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玉山銀行 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富陽		1,190,40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富陽		565,136
同上	外匯綜合存款	澳幣	林富陽	1,122.02	3,5714
同上	同上	日幣	林富陽	714,501	1,59000
彰化銀行南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富陽		397,000
彰化銀行南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量美 佳		190,000
玉山銀行台中分行	外匯綜合存款	美金	陳量美 佳	23,906.92	762,869
同上	同上	歐元	陳量美 佳	8,082.11	280,045
同上	同上	加幣	陳量美 佳	523.86	12,211
同上	同上	日幣	陳量美 佳	986,963	2,072,262
同上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量美 佳		202,106
同上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陳量美 佳		112,599
同上	外匯綜合存款	美金	林玉	2,338.7	74,604
總申報筆數：14筆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玉		2,186,609

第7頁，共17頁

玉山銀行台中分行

裝

訂

銀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准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9,646,57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項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 國	柯 富 揚	400,000	10		4,000,000
馬主 龍	柯 富 揚	30,000	10		300,000
仁 新	柯 富 揚	56,000	10		560,000
大 江 壽 因	柯 富 揚	15,000	10		150,000
律 行 司 徒	柯 富 揚	6,000	10		60,000
高 世 博 ICY	柯 富 揚	220,000	10		2,200,000
經 工 木 KI	柯 富 揚	10,000	10		100,000
大 江	柯 富 揚	20,000	10		200,000
光 寶 紳 斗	柯 善 金	20,000	10		200,000
聯 廣	柯 善 金	5,000	10		50,000
國 E	柯 善 金	2,387	10		23,870
台 灣 機	柯 善 金	3,000	10		30,000
技 術	柯 善 金	5,000	10		50,000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填寫計算。

裝 級 訂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

元)

第十一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值/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格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值 :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值 :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總申報筆數：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商業權、商業證、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帽)、高爾夫球及會員證、植物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保險
總申報筆數：20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	契約終日	備註
遠石人壽	遠山人壽尊榮年年好	37-13	林富勝	信託型壽險	90.8.24	/158.12.31	
遠石人壽	月上	666-01	郭玉全	固本	90.8.24	/158.12.31	
南山人壽	江山千年紅葉新希望	96-1	林富勝	固本	91.3.23	/158.12.30	

3.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 交易價額

總 繪 訂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數
心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項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供審核。

此致
中華民國
臺灣省
儲蓄互助社
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林宥揚（簽章） 交付日：102年11月24日

